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32,106,5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8,800,000 股之 65.7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部室主管

主席：董事長洪寶川

記錄：許秀賢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貳拾伍萬肆仟元。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於一〇一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依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64,15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5,947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報告事項一」。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4,502,925)
本期淨利	8,122,2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36,380,68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1 年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鍊	534,200	499,600	563,200	504,800	-29,000	-5,200	-5.15	-1.03
拉頭	43,200	67,600	33,200	43,500	10,000	24,100	30.12	55.40
合計		567,200		548,300		18,900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鍊	516,000	534,800	-18,800	-3.5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3	55.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2.85	18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98	109.69
	速動比率(%)	71.91	8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	-2.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83	4.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9	-1.72
	純益率(%)	1.25	-1.43
	每股盈餘(元)	0.17	-0.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依據

101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性	用途
發光拉鍊	各規格尼龍拉鍊	具有發光效果的拉鍊	休閒類產品
可換式拉頭	尼龍拉頭	可更換拉片	箱包類產品

二、102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效益。
2. 充份掌握市場脈動，擴展海外行銷通路，積極佈局新興市場，加速建立代理。
3. 持續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
4. 落實生產技術本位，確保品質與效率。
5. 強化兩廠策略運籌，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6. 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營收成長，及提高毛利率目標。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2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爭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开发，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56,091,000 碼，拉頭 4,752,000 打。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認證品牌效益

本公司陸續取得超過 5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以締造整體最大效益。

2. 全球網路行銷整合，增加銷售平台及能見度

深耕全球網路，藉由全球 E 化的串連，於各地的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對全球各大貿易論壇、貿易網站增加能見度，並強化在各貿易網站及銷售平台的開發，以增加訂單。

同時提升官網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並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3. 新興市場的拓展

持續擴展海外行銷通路及與代理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對歐、美、及日本的品牌市場增加佔有率、在拓展新興市場方面，加強對東協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

4. 整合行銷產品線與異業產品的結合

採市場導向並及時掌握市場敏感度，以強化優勢產品的銷售，如針對歐洲工作服、戶外品牌及機車服做開發，並藉由金屬棉布帶、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等高單價特殊產品的銷售，提升利潤並提高競爭門檻。

同時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开发，如高單價耳機鍊產品的銷售及與禮贈品公司結合開發新品，強化公司產品特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密切注意貿易優惠政策的變化，並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從原料、製程、產品等方向，加強各專業領域其國內外研發的相關應用，無論是精實生產或降低耗能，都有助於效率的提升，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 (三)聚焦核心技術及厚實產品競爭力，建立產品差異化，掌握認證國際品牌的趨勢，掌握產品趨勢，並深耕現有市場以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四)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差距，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五)隨著環境與需求的變化，適時進行公司內部企業診斷，期以最精實、最堅強的企業體質，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提高公司成長，邁向幸福企業之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深耕國際品牌，目前已有超過 5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核可認證，並以聚焦核心技術產品。致力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持續開拓市場契機。

在 ECFA 簽訂後，運用兩岸關稅優惠，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全球經濟景氣已見復甦，依聯合國最新發布的報告預測顯示，以新興市場為首的經濟體將持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創造有利條件，尤以東協市場為亮點，本公司將投注資源於東協等新興市場並於當地建立代理商，提升東協新興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繼續為宏大拉鍊的成長與發展而投以最大的努力，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與支持與鼓勵。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二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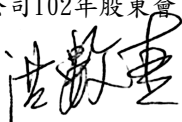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債	及	債	總	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6,412	7	\$ 91,205	10						\$ 211,772	23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31,168	3	25,003	3						69,000	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540	1	9,869	1						9,69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91,280	9	60,249	6						44,83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12,541	1	11,363	1						6,55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二二及二六)	34,638	4	51,255	6						281	4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06,538	11	92,218	10						7,381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49,532	3	44,443	3						32,810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4,139	3	23,638	3						5,3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888	44	410,343	45						15,300	2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六)	223,875	23	191,295	21						56,102	6
1480	按權益法之長期聯席投資										547,800	57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875	23	191,295	21						547,800	57
	長期投資合計										488,000	53
1501	成 本	45,470	5	45,470	5						3,77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539	14	134,017	15						32,810	4
1531	機器設備	191,144	20	183,306	20						36,588	4
1551	運輸設備	4,498	1	4,498	1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5	52,216	6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1	3,291	1							
1681	其他設備	9,527	1	6,119	1							
15X1	成本合計	440,885	46	428,917	47							
15X8	重估增值	69,204	7	69,204	7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9,889	53	498,121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229,024)	(24)	(217,042)	(24)							
1670	附存資產	584	1	6,184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1,049	29	287,263	3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	3,798	-	2,563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	33,379	4	28,11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8,989	100	\$ 919,579	100						\$ 968,9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一)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二及二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庫藏股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五、十七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											
	累積折舊數(附註二)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未實現責任增值(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會計主管：許真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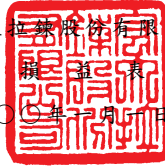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宏大陸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650,147	100	\$ 627,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二）	(538,290)	(83)	(540,202)	(86)
5910 營業毛利	111,857	17	87,31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二）	(68,786)	(10)	(66,849)	(11)
6900 營業利益	<u>43,071</u>	<u>7</u>	<u>20,4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3,064	1	2,75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	-	2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53	-	5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151	1
7480 什項收入	<u>2,797</u>	<u>-</u>	<u>1,59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115</u>	<u>1</u>	<u>13,26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8,551)	(1)	(8,81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8,739)	(5)	(32,195)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152)	(1)	-	-
7880 什項支出	(486)	-	(1,1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928)	(7)	(42,14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258 1	(\$	8,417)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864 -	(559) -
9600 本期純益(損)	\$	8,122 1	(\$	8,976)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0.15 0.17	(\$	0.17)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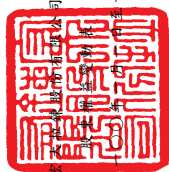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	項目
					公積	未實現(損)益	其他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23,207	(\$ 158,734)	(\$ 3,642)	(\$ 5,564)	\$ 40,812	\$ 420,667	
九十九年度虧損補案	-	-	(23,207)	23,207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976)	-	-	-	(8,976)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8,011	-	-	8,01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9,414)	-	(19,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092	13,092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53,904	413,38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	(144,503)	4,369	(24,978)	53,904	413,380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8,122	-	-	-	8,12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28)	-	-	(4,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315	-	4,315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	(\$ 136,381)	(\$ 259)	(\$ 20,663)	\$ 53,904	\$ 421,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8,122	(\$ 8,976)
呆帳費用	1,704	1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90)	(2,10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5,068	16,70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53)	(5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8,739	32,1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	(210)
遞延所得稅	(7,426)	1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36)	3,667
存 貨	(11,630)	(2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47	(16,411)
應付所得稅	5,934	484
應付費用	(759)	6,361
其 他	1,445	1,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64</u>	<u>32,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32,445)	(35,7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42	8,969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6,817	(8,30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09)	(25,59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41)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9,480)	(23,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640
其 他	(279)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080)</u>	<u>(83,5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809	14,8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11,401)	(10,420)
其 他	(1,885)	(1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23</u>	<u>24,2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25,093)</u>	<u>(\$ 26,80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505</u>	<u>118,3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12</u>	<u>\$ 91,5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36</u>	<u>\$ 8,78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8</u>	<u>\$ 8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998</u>	<u>\$ 25,97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u>(\$ 10,754)</u>	<u>(\$ 15,819)</u>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74</u>	<u>(7,72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480)</u>	<u>(\$ 23,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07,452	8	\$ 141,612	11	\$ 473,893	36
1120					\$ 70,000	5
1130					9,684	1
1140					109,259	9
1150					6,215	1
1160					59,989	4
1170					14,201	1
1180					692,446	55
1190					60,702	5
1200					15,300	1
1210					54,457	5
1220					884,183	68
1230					488,000	39
1240					3,778	-
1250					32,810	3
1260					36,588	3
1270					-	-
1280					(144,503)	(12)
1290					(144,503)	(12)
1300					4,369	1
1310					24,978	2
1320					53,904	4
1330					32,982	3
1340					421,189	33
1350					19,569	1
1360					432,949	34
1370					\$ 1,255,854	100
1400						
1410						
1420						
1430						
1440						
1450						
1460						
1470						
1480						
1490						
1500						
1510						
1520						
1530						
1540						
1550						
1560						
1570						
1580						
1590						
1600						
1610						
1620						
1630						
1640						
1650						
1660						
1670						
1680						
1690						
1700						
1710						
1720						
1730						
1740						
1750						
1760						
1770						
1780						
1790						
1800						
1810						
1820						
1830						
1840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一及二七)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存貨(附註二及七)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四及二五)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八及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七)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四及二八)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出租資產—土地

出租資產—建物

其他設備

其他合計

重估價值

成本及重估價值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減損

預計設備款

固定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十五、二四及二八)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債務(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二二)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八及二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金融商品淨實現(損)益(附註二)

本期實現淨虧損(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大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許菁真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三及二八）	\$ 1,046,232	100	\$ 96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 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895,648)	(86)	(863,713)	(89)
5910	營業毛利	150,584	14	103,91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 十九、二三及二八）	(127,893)	(12)	(120,04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691	2	(16,12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及二三）				
7110	利息收入	672	-	3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0	-	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53	-	5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621	1
7480	什項收入	3,338	1	5,8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453	1	20,38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20,161)	(2)	(18,07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8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221)	-	(2,3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6,664)	(3)	(20,39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480 -	(\$	16,135)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466</u> -	(<u>1,631</u>)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u>3,946</u> -	(\$	<u>17,766</u>) (<u>2</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8,122 1	(\$	8,976) (1)
9602 少數股權	(<u>4,176</u>)	(<u>1</u>)	(<u>8,790</u>)	(<u>1</u>)
	\$	<u>3,946</u> -	(\$	<u>17,766</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	<u>0.15</u>	\$	<u>0.17</u>
			(\$	<u>0.17</u>)
			(\$	<u>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23,207	\$ 26,211	\$ 446,878
九十九年度虧損彌補案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3,207)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8,976)	(8,790)	(177,6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148	10,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8,011	-	(19,414)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13,092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144,503)	19,569	432,949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122	(4,176)	3,94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519)	(5,147)
少數股權減少	-	-	(4,628)	(14,471)	(14,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31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136,381)	\$ 403	\$ 421,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3,946	(\$ 17,766)
呆帳費用(迴轉)	2,921	(3,95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7,588	55,69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53)	(55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淨額	(1,920)	2,5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90)	(25)
減損損失	5,000	-
遞延所得稅	(8,227)	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765)	7,937
存貨	(20,575)	(34,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6)	(2,910)
應付所得稅	5,720	(1,197)
應付費用	11,411	7,714
其他應付款	1,928	(9,092)
其他	582	8,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60</u>	<u>12,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34,416)	(57,6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現數	32,756	19,37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09)	(25,595)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63,041)	-
購置不動產投資支付現金數	(20,920)	(13,280)
處分不動產投資收現數	20,50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7,302)	(44,336)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436	1,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0)	-
其他	(339)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555)</u>	<u>(120,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1,641	\$ 39,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21,632	(10,420)
其他	(<u>1,903</u>)	<u>3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70</u>	<u>48,955</u>
匯率影響數	(<u>6,935</u>)	<u>7,0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160)	(51,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612</u>	<u>192,6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452</u>	<u>\$ 141,6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446</u>	<u>\$ 17,5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24</u>	<u>\$ 1,5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9,434</u>	<u>\$ 25,97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34,200	\$ -
應收處分不動產投資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u>13,700</u>)	<u>-</u>
處分不動產投資收現數	<u>\$ 20,500</u>	<u>\$ -</u>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28,577)	(\$ 36,43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75</u>	(<u>7,906</u>)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7,302</u>)	(<u>\$ 44,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p>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第九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依第六條<u>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卅一日</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二、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u>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u> ）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五、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u>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六、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u>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八、		(六) <u>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十一、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十三、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一、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 <u>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u> ）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四、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五、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u>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u> ，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 <u>百分之四十五</u> 。	依實際業務需求修正
七、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u>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十一、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四)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十三、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